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各项议案所涉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吴惠锋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本人未发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惠锋先生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向以下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资助对象	资助额度
1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40,000
4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000
5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6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0,000
7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0,000
8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400,000

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财务资助行为并控制风险。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三、关于增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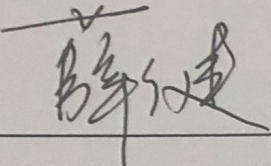


孙中亮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孙中亮

二〇一八年 月 日